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委員會第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

時間: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本會會議室

主席:陳董事長 璽安

紀錄:江怡萩

出席:李董事銓、湯董事振鶴、許董事俊顯、王董事倚惠、林董事婉玉、 卓董事耀南、胡董事學貴、李董事繼來、陳董事振貴、黃董事維富、廖

董事玉明、鄭董事惠芝、戴董事謙

列席:賴執行祕書俊男、陳科長家士

請假:邱董事鏡淳、鄭董事逢時、洪董事清池、劉董事育仁、蔡董事清淵、葉

董事至誠、程董事海東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参、確認上(第4)次會議紀錄,並繼續討論未完議程

肆、報告事項

1、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,經上次會議確認後,已於98年12月21日以儲基字 第 002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2、教育部已敦聘-教育部洪玉芬會計長、東吳大學馬君梅教授、中原大學林維 珩副教授、實踐大學張春雄教授及長庚大學吳壽山教授,擔任儲金管理委員 會監察人,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0月22日止,並於99年1月 13日本會召開第一次監察人會議中,推舉洪玉芬會計長擔任常務監察人(召 集人)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:儲金管理會

案 由:擬具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概要(附件一)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准予備查。

第二案 提案人: 儲金管理會

案由:編列本會99年度預算(附件二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表列修正後通過,准予備查,有關人事規章中之職務等級及待遇支給 標準表,暫參考公立高中職標準,一年後再討論調整。

第三案 提案人:儲金管理會

案 由:為本會擬承租新辦公房舍,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:1.配合儲金新制實施,因組織及會務人員擴編,且各項會議參與人數增加,現有辦公房舍已不敷使用。

2. 經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兩次登報徵求承租辦公房舍啟事,計有城中不動產等六家提供相關資料(如附件三)。

決 議:待黃董事維富洽詢公立學校空教室後再議。

第四案 提案人:儲金管理會

案 由:本會人事規章 (附件四)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會議再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提案人:卓董事耀南

案由:建請董事會加速推動私校教職員公保轉勞保,希望能在七月底前通過。

決 議:一、儘速在本學年度通過公保轉勞保。

二、若有困難建議政府挹注差額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點20分)